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目 录

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各项议案内容

-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增加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

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增加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管建忠先生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在董事长管建忠先生的主持下，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读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议案的内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2016 年 7 月 13 日，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为保障公司后续股票发行工作的继续实施，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议案的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2016 年 7 月 13 日，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为保障公司后续股票发行工作的继续实施，保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增加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同时公司部分材料采用进口方式购入，需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年度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和期权等。

二、增加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情况

2016 年公司进口的部分生产原料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同时汇率波动加剧，原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尚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套期保值等远期外汇业务的需要。拟增加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年度总金额从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增加至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事项的 implementation，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转授权于公司管理层。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用于质押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将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和收(付)款金额进行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

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等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4、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